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復健科物理治療實習申請流程

一、收訓容額：

本院物理治療採 B 制 12 週之實習，為維護教學品質，每期至多可受理 6 位實習生。可視物理治療師資人數及臨床業務彈性調整名額。

二、實習申請，依據本院復健科物理治療實習生遴選辦法執行。(如附件)

三、實習學生遴選作業結束後，請學生所屬學系檢附以下資料，於每年 5 月來函至本院。檢附資料：

- (1) 實習學生名冊
- (2) 實習合約書
- (3) 學生意外保險投保資料
- (4) 學生體檢報告資料
- (5) 實習計畫書

四、住宿申請：

非宜蘭縣內之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可向本院申請宿舍，依宿舍容量盡量安排，每人每月 2,000 元整(含水、電費)。若需申請住宿亦請於來函中註明。

五、實習費用及相關實習規範，依本院實(見)習作業實施要點及細則辦理。

六、聯絡方式：

- (1) 復健科物理治療：王雅嫻 物理治療師；電話：(03)9325192#72123
- (2) 教學研究部：李佳盈小姐；電話：(03)9325192#72252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復健科

物理治療實習生遴選辦法

108 年 1 月 修訂

第一條：為遴選有意願及適當之物理治療實習學生，安排至本院復健科物理治療組實習，特訂立此實施辦法。

(一)全年度 B 制共 36 週 (實習內容含：骨骼肌肉系統物理治療共 480 小時、神經疾患物理治療共 480 小時、小兒物理治療共 240 小時、心肺物理治療共 240 小時)。

(二)單站申請 B 制共 12 週(實習內容：學生可依需要選擇骨科、神經(OPD)物理治療實習(十二週)，或選擇小兒、骨科(OPD)物理治療實習 (十二週)，或選擇床邊/心肺、神經(住院)物理治療實習 (十二週)，上、下午各半天。

第二條：符合以下條件者均可提出實習申請：

(一)具有強烈學習意願及專業熱忱者。

(二)物理治療專業科目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第三條：申請者請依規定備妥以下申請文件：

(一)實習申請表一份(見附表)。自傳內容應包括：個人優缺點與特色、選讀物理治療系的原因、對物理治療的認知與前景、個人生涯規劃。

(二)在校成績影印本一份(大一至大三上學期)。

第四條：申請者需於申請日期截止前將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科連絡人。本科將在作業期間內完成書面審查，並於本院網站公佈錄取名單與通知申請同學所屬學系(以電子郵件為主)。

第五條：錄取同學需於一週內繳交實習意願書至本科(以郵寄紙本為主)以完成實習意願程序，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第六條：年度之遴選物理治療實習生作業將由物理治療實習計畫負責人召集執行。

說明：108 學年度實施日程：

- 申請日期：108 年 3 月 18 日止，申請文件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26058 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復健科 (王雅嫻 物理治療師收) 電話：03-9325192#72123
- 錄取名單將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公佈。
- 實習意願書於 108 年 4 月 1 日前繳回。
- 確定實習名單將於 108 年 4 月 8 日公佈。